

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

事项类型	事项依据	责任事项	责任依据	申请条件	办件类型	服务对象	是否有业务办理项	业务办理项名称	申请材料	是否收费	办理流程	法定时限（工作日）	承诺时限（工作日）	是否一次办	是否就近办	是否网办	网办深度	备注
行政许可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八条：履带车、铁轮车或者超重、超高、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，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。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八条：履带车、铁轮车或者超重、超高、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，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。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，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）第二十八条：履带车、铁轮车或者超重、超高、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，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、路线行驶。	1. 特种车辆需在城市道路、桥梁上行驶的；2. 符合国务院道路管理条例二十八条规定的	承诺件	法人	否	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	1. 特种车辆城市道路桥梁行驶申请表原件1份；2. 公安部门证明文件原件1份；3. 质监部门证明文件原件1份；4. 安监部门证明文件原件1份；	否	受理-审查-决定	20	5	是	是	是	四级	